

关于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7 招金 01	债券代码：143368.SH
债券简称：17 招金 02	债券代码：143394.SH
债券简称：18 招金 01	债券代码：143503.SH
债券简称：18 招金 02	债券代码：143408.SH
债券简称：18 招金 03	债券代码：143593.SH
债券简称：19 招金 01	债券代码：155728.SH
债券简称：20 招金 Y1	债券代码：175034.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0 年 8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合并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招金矿业”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93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26亿元）的公司债券。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8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71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公司债券。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32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中信建投证券受托管理发行人七只债券，债券详情如下：

### （一）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简称及代码

17招金01，143368.SH。

#### 2、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含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3、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26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发行为首期发行，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

#### 4、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前三年票面利率为 5.10%；第三年末，发行人视市场情况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

## 5、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7年11月1日。

## 6、付息日

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7、兑付日

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11月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1月1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8、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 9、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二）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1、债券简称及代码

17招金02，143394.SH。

## 2、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3、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26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发行为第二期发行，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50亿元。

## 4、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前三年票面利率为5.10%；第三年末，发行人视市场情况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

## 5、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7年11月14日。

## 6、付息日

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1月1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1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7、兑付日

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11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1月1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8、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 9、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三)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简称及代码

18招金01，143503.SH。

#### 2、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含3年）

#### 3、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7.5亿元（含17.5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7.50亿元。

#### 4、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 5.45%

#### 5、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8年3月15日。

#### 6、付息日

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1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7、兑付日

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3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8、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 9、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四）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1、债券简称及代码

18招金02，143408.SH。

#### 2、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3、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3.00亿元。

#### 4、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前三年票面利率为4.19%；第三年末，发行人视市场情况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

#### 5、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8年8月10日。

#### 6、付息日

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1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

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7、兑付日

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3年8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8月1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8、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 9、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五）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 1、债券简称及代码

18招金03，143593.SH。

#### 2、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不含权。

#### 3、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00亿元。

#### 4、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4.47%。



## 5、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8年8月27日。

## 6、付息日

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7、兑付日

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1年8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8、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 9、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六）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简称及代码

19招金01，155728.SH。

#### 2、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

#### 3、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00亿元。

#### 4、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3.57%。

#### 5、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9年9月20日。

#### 6、付息日

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9月20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7、兑付日

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9月20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8、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 9、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七）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简称及代码

20招金Y1，175034.SH。

##### 2、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

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 3、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亿元。

### 4、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为4.16%。

### 5、起息日

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0年8月25日。

### 6、付息日

债券基础期限内每年的8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基础期限结束后，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付息日为下一个周期每年的8月2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7、兑付日

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若发行人选择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额兑付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8、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无担保。

### 9、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 二、 重大事项

本公司在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告的核查中，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发现以下重大事项：

发行人 2019 年末净资产金额为 172.99 亿元，借款余额为 201.76 亿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237.93 亿元，较 2019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 36.17 亿元，约占 2019 年末净资产的 20.91%，具体情况如下：

### （一）银行贷款

截至2020年6月末，本年度公司通过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累计新增借款净额 3.19 亿元，约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1.84%，变动不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银行借款后续金额变动的披露义务。

###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境外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通过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境外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累计新增借款净额 23.32 亿元，约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13.48%。

###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通过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累计新增借款净额 0.00 亿元，约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0.00%。

### （四）其他借款

截至2020年6月末，公司通过其他借款累计新增借款净额 9.66 亿元，约占上年末净资产的 5.58%。

## 三、影响分析

上述债券的发行均符合证监会、交易商协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均得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属于公司正常融资计划之内的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与财务情况正常，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支付，未发

生违约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